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蓝政复决字〔2026〕第X
号

申请人：邱XX，男，汉族，1962年11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432927196211XXXXXX，住址：蓝山县XX镇XX村。

被申请人：蓝山县XX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XX镇人民政府未对其2025年8月27日提出的确权申请作出处理不服，于2026年1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对XX镇XX村XX组XX争议林地现场勘察，依法核实当事人双方林权证登记权属界线，确定争议林地归属。
- 2、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上述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 3、责令被申请人将履职结果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协调林地征收补偿款监管和分配。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负有相应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人民政府，具有对争议林地履行调解处理的法定职责，深入林地现场勘

察，调解不成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是法定程序。

二、申请人已依法提出履职申请

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XX 村第 XXX 冲 75-8 林权纠纷的报告》，2025 年 4 月 28 日提交《林木、林地争议调处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双方现场登记核实表、林权证复印件、林地承包合同)，两次通过现场提交方式，明确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上述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已当场接收并允诺择时调查核实。2025 年 8 月 27 日，按照镇政府的要求，现场提交了《确权申请书》。2025 年 12 月 19 日又邮寄提交《再次申请林地勘界，调处林地纠纷申请书》催告。

三、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截至本申请书提交之日，被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

1、未按权属证明现场勘界。申请人多次请求下，才在山顶风电公司运输大路上查看，并没有深入到山中，对林权证四至界线标志物位置核实，以致对林权证四至界线模糊。后来申请人再三请求政府部门勘定界线，当驱车来到 XX 村 12 组，下了水泥路时，看到山路难走，借故不去现场，便打道回府。至今，政府部门对双方林权证登记界线的标志物实际位置情况没有勘验，界线认定不清，甚至认定错误，把对方随意指界范围(与 1984 年集体林地承包登记界线和 2010 年林权证四至界线不符)认为是办证登记重叠交叉，以此为由不予确权。

2、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争议的林地权属作出处理决

定。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以《调解意见书》和《XX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终结意见书》来搪塞。同一起林地争议，两次调解意见书，两种不同的建议。就是没有一个明确的权属认定。按照相关法规，个人与个人之间林地权属争议，调解不成的由当地政府及时处理，确定权属。

四、被申请人不履职的行为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未履行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职责。由于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和程序，对方混淆界线，争议不决，无法经营管理，权益受影响(补偿款在第三方个人账户，无法领取，缺乏监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恳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资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9月1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XX村第12组双冲75-8林权纠纷的报告》，被申请人接收该报告后进行调查处理并多次对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工作，2025年4月18日，XX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意见书》，认为双方争议过大，调解不成，建议双方走司法途径解决。2025年4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林木、林地争议调处申请书》，2025年11月26日，XX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XX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终结意见书》（〔XX镇〕人调终字〔2025〕第X号），认为“由于双方提供的林权证登记范围存在重叠，双方对争议地归属各执一词，始终无法就界线划分、权属确认、使用方式等核

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调解未果。”决定终止对该山林权属争议的调解程序。2025年8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确权申请书》，2025年12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再次申请林地勘界，调处林地纠纷申请书》，2026年1月23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2025年8月27日提出的确权申请作出处理的行为涉嫌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于2026年1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6年1月26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蓝XX答〔2026〕X号），但直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作出之日，被申请人一直未提交书面答复，也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了处理。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于个人之间争议应当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申请人提出的矛盾争议为同村同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被申请人对该土地争议的处理具有法定职责；

二、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的申请，被申请人应当依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然而直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作出之

日，被申请人既未就本案行政复议提交书面答复，也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证明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了受理或者处理，复议机关认定被申请人没有证据、依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具有法定职权，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交书面答复，也未提交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复议机关认定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XX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职，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书面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